

#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2024 版）

## 目 录

前 言	2
介 绍	6
<b>第一部分：公正、独立和披露的一般标准</b>	<b>9</b>
一、一般标准一：基本原则	9
二、一般标准二：利益冲突	10
三、一般标准三：仲裁员披露	12
四、一般标准四：当事人弃权	16
五、一般标准五：范围	19
六、一般标准六：关系	20
七、一般标准七：仲裁员与当事人的义务	24
<b>第二部分：一般标准的实际应用</b>	<b>27</b>
1. 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31
2. 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32
2.1 仲裁员与争议的关系	32
2.2 仲裁员在争议中具有直接或间接利益	32
2.3 仲裁员与当事人或法律顾问的关系	32
3. 橙色清单	34
3.1 为一方当事人提供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案件的情形：	34
3.2 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法律顾问的关系：	35
3.3 仲裁员与当事人和/或其他仲裁参涉方的关系：	36
3.4 其他情况：	37
4. 绿色清单	38
4.1 先前表述的法律意见	38
4.2 目前为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38
4.3 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的接触	38
4.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接触	39
4.5 仲裁员与其中一名专家的接触：	39

备注：本中文版本为上海国仲商事仲裁研究中心翻译，仅作参考，  
具体请以国际律师协会英文原版为准。

## 前 言

首部《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由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19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编写，并于2004年由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通过。《指引》一经推出立即受到国际仲裁界的广泛接受，并被认为是一份坚实的软性法律文书，它反映了适用于判断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标准，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的披露事宜。由红色清单、橙色清单和绿色清单组成的创新性“交通信号灯机制”在许多方面已成为世界性规范。仲裁从业人员默认适用《指引》，大多数仲裁机构甚至法院也将参考《指引》视为该领域的一套基本原则。此类指引的必要性是不容置疑的。唯一的问题是随着仲裁实践的发展，《指引》应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

按照惯例，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每十年评估其规则和指引是否需要调整。《指引》于2014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由27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对其作了审查）。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需要认真考虑是否修订以及如何修订《指引》，并通过实证分析确定《指引》在实际应用中是否有澄清或改进的必要。在处理这样一套已得到广泛承认的原则时，如何确定修正的范围是一项敏感的工作，因为修正的目标是在不影响规则合理性的情况下，完善适用的制度。《指引》的适用范围很广，包括商事仲裁、投资仲裁以及行业仲

裁（如海事、体育、大宗商品的仲裁），也包括法律专业人士和非法律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等。因此在《指引》的适用范围问题上，可能会有不同的观点。在修正《指引》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前述所有情况。

在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共同主席 Samaa Haridi (2022 年) 和 Valeria Galíndez 的领导下 (2023 年)，Erica Stein 担任 IBA 仲裁指引和规则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小组委员会”）联合主席，Claudia Frutos-Peterson 随后加入其中，诞生了一个新的特别工作组，其任务是修订 2014 年版本的《指引》。小组委员会于 2022 年在仲裁从业人员中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证实，《指引》仍然是一个切实有效的工具，没有必要对《指引》进行全面修订。然而，通过调查同样发现，《指引》可能需要更新或微调的相关领域包括：（一）仲裁员披露；（二）第三方资助；（三）争点冲突；（四）不同法域的法律专业人员组织模式（如大律师事务所、协会等）；（五）专家证人；（六）国家主权或其机构及部门；（七）非律师仲裁员；以及（八）社交媒体。因此，工作组成员分成八个小组处理这些问题，同时成立第九个小组负责审查 2022 年调查中尚未发现但也应纳入《指引》修订的相关问题<sup>1</sup>。为了在一年内完成修订任务，工作组

---

<sup>1</sup> 仲裁员披露：André Abbud; Julie Bédard; Juliana Castillo; Kun Fan; Jennifer Kirby; Noradèle Radjai; Mohamed S. Abdel Wahab; Galina Zukova; 第三方资助：Crina Baltag; Alfredo Bullard; Zarina Chinoy; Alice Fremuth-Wolf; Tom Glasgow; Duncan Watson. 问题冲突：Lawrence Boo; Ji Hi Jung; Silvia Marchili; Lucy Martinez; Alexis Mourre; Mallory Silberman. 不同法域的法律专业人员组织模式：

组长和成员（共 60 多人）付出了巨大努力。《指引》的最新版本已向公众征求意见，包括提交给全世界数百个仲裁机构发表意见。小组委员会收集和分析了相关意见，并在通过最终文本时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予以考虑。

2024 版《指引》导言阐述了《指引》的最终目标及其最新修订内容、“公正性、独立性和披露的一般标准”（第一部分），以及通过“适用清单”呈现的“一般标准的实际应用”（第二部分）。

修订后的《指引》强调第一部分“一般标准”的重要性，“一般标准”必须始终加以考虑，并且不能被视为从属于第二部分中的“适用清单”。第二部分“适用清单”中记载了如何评估利益冲突及仲裁员披露必要性的有关内容。更新后的“适用清单”应在修订后的“一般标准”（第一部分）的语境下进行理解。《指引》反映了使用者和整个仲裁界目前对仲裁员披露的期待。

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特别感谢 Valeria Galíndez 和 Erica Stein 所做的巨大贡献与杰出工作，并特别感谢两

---

Folashade Alli; Pierre Bienvenu; Beata Gessel; Sarah Grimmer; Barton Legum; Louise Reilly. 专家证人: Daniela Bambaci; Pierre Burger; Stephanie Cohen; Frank Hormes; Jan Heiner Nedden; Jiří Urban. 国家主权或其机构及部门: Nicolas Angelet; Giedrė Aukštuolienė; Dyalá Jimenez; Pál Kara; Christian Leathley; Sami Tannous. 非律师仲裁员: Richard Apphun; Lauren Friedman; Marily Paralika; Sherina Petit; Paul Tichauer; Ren Qing. 社交媒体: Dániel Dózsa; Ricardo Dalmaso Marques; Sylvie Bebohi Ebongo; Christa Mueller; Harold Noh; Yoshimi Ohara; Sofia de Sampaio Jalles. 其他事项: Benan Arseven; Hilde van der Baan; David Blackman; Daniel Heilbron Chrispim; Sandra González; Khaled Abou El Houda

个工作组的秘书处<sup>2</sup>和工作组组长<sup>3</sup>；同时特别感谢前国际律师协会主席和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席 David Rivkin，感谢他一如既往地支持和积极地提供明智的解决方案。

下载《指引》：[www.ibanet.org/resources](http://www.ibanet.org/resources)

Xavier Favre-Bulle

Chiann Bao

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席

2024 年 2 月

---

<sup>2</sup> David Blackman; Viva Dadwal.

<sup>3</sup> Nicolas Angelet; Crina Baltag; Dániel Dózsa; Sarah Grimmer; Jan Heiner Nedden; Marily Paralika; Louise Reilly; Mallory Silberman; Hilde van der Baan; Galina Zukova.

## 介 绍

1. 在国际仲裁中，仲裁员被要求进行披露，从而使当事人能够识别与评估潜在的利益冲突，并使相关机构和法院能够合适地处理异议。然而，披露工作的难度很大，因为各个导致利益冲突的问题之间可能会有细微差别，故相关问题的答案也需要视具体案件而定。因此，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在考虑了各种因素之后，于2004年公布了关于国际仲裁中的利益冲突问题的《指引》，包括以下方面内容：（1）独立、公正的仲裁员的重要性，（2）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3）披露的时间、性质、范围、负担和其他实际问题，以及（4）毫无根据的质疑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成本。

2. 2004年版《指引》反映出，当时的标准在适用过程中缺乏足够的明确性和一致性。因此，2004年《指引》提出了一般标准及标准的解释性说明（以下简称“一般标准”）。一般标准是评估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采用客观的、合理的第三人检验标准）和披露义务（采用主观的、当事人认为的检验标准）的主要依据。

3. 尽管如此，为了提升一致性、避免不必要的回避申请和仲裁员更换，2004年版《指引》列举了特定情形（分为“红色”、“橙色”和“绿色”三类清单，以下统称“适用清单”），其目的是为了释明一般标准，协助仲裁员作出披露，并协助当事人评估披露的信息是否会产生对仲裁员独立

性和公正性的怀疑。红色清单中列明的情形表明存在利益冲突。绿单清单上的情形表明不产生利益冲突或未表现出存在利益冲突。橙色清单中的情形是否构成利益冲突，取决于特定案件的事实，但是这些情形可能会引起当事人的质疑，因此必须根据“一般标准三”予以披露。上述“适用清单”在2014年修订版《指引》中进行了更新。考虑到自2014年以来的实际使用情况，在2024年的修订中，“一般标准”和“适用清单”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更新与完善。

4. 本《指引》体现了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对现行国际最佳实践的理解，而现行的国际最佳实践脱胎于“一般标准”所表述的基本原则之中。“一般标准”和“适用清单”是依据同时代的各国成文法、案例、判例法、跨司法辖区作出的其他决定和国际商事仲裁专家的意见和经验制订的。本《指引》力求平衡当事人、法律顾问、仲裁员与仲裁机构间的各种利益，而前述各主体都有责任维护国际仲裁的公正、声誉和效率。与以往相同，修订2014年《指引》的工作组成员和2021-2023年仲裁指引和规则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们，在国际律师协会年会和其他会议上进一步征求了主要仲裁机构、公司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国际仲裁从业者的意见。工作组成员们经过仔细研究，并采纳了其中许多建议。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非常感谢众多机构和个人对其提议的认真思考。

5. 本指引适用于所有国际仲裁，无论当事人有无律师代理以及是否由法律专业人员担任仲裁员。

6. 本指引并不凌驾于当事人选择的任何适用的国内法、仲裁规则、行为指引或其他有拘束力的文件之上。然而，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希望，本指引会如同 2004 年、2014 年《指引》以及其他由其制定的规则和指引一样，在国际仲裁界中获得广泛认可，从而有助于当事人、法律顾问、仲裁员、仲裁机构和法院处理公正性、独立性等重要事宜。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建议依据充分的常识来适用本《指引》，而非作出过于形式主义的解释。

7. 《指引》第一部分包含了必须始终予以考虑的基本原则。第二部分的“适用清单”涵盖了在实践中出现的多种情形，但是“适用清单”无意也不可能穷尽所有情形。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将本着进一步优化本《指引》的目标，持续研究本《指引》的实际应用。

8. 1987 年，国际律师协会发布了《国际仲裁员行为指引》。该《行为指引》涵盖了比本《指引》更多的主题。本《指引》未尽事项参照适用《国际仲裁员行为指引》；本《指引》已涉事宜，以本《指引》为准。



## 第一部分：公正、独立和披露的一般标准

### 一、一般标准一：基本原则

每位仲裁员在接受指定之时应是公正的、独立于当事人的，并保持如此直至最终裁决作出或仲裁程序另行终止之时。

#### • 对一般标准一的解释：

作为本《指引》基石的基本原则是：每位仲裁员在接受指定时应是公正的、独立于当事人的，而且应在整个仲裁程序中保持如此，包括根据相关规则对最终裁决进行更正或解释的期间，如果这些期间是已知的或者容易确定的。该义务并不延长至裁决在任何相关法院或机构被提起异议期间。因此，仲裁员的义务，在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并且相关规则允许的对最终裁决的更正或解释已经做出（或者寻求更正或解释的期限已经届满）之时终止，或在仲裁程序终止（例如由于和解）时结束，或在仲裁员不再享有管辖权的其他情况下终止。如果在仲裁裁决被撤销或其他程序之后，争议被发回同一仲裁庭重新仲裁，新一轮的披露和对潜在利益冲突的审查是必要的。

## 二、一般标准二：利益冲突

（一）如果仲裁员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有任何疑虑，仲裁员应拒绝指定；或者，如果仲裁程序已经开始，仲裁员应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

（二）如果已经存在的事实或情形，或自仲裁员接受指定后产生的事实或情形，在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的第三人看来，将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则适用同样的原则，除非当事人已经依据一般标准 4 中所述的规定接受了仲裁员。

（三）如果合理的知情第三人认为，仲裁员在作出裁决时可能会受到当事人陈述的案件是非之外的因素的影响，则怀疑是正当的。

（四）如果存在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所描述的任何情形，则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必然成立。

### • 对一般标准二的解释：

1. 如果仲裁员对其保持公正和独立的能力有所怀疑，则必须拒绝接受指定或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无论在仲裁程序的哪一个阶段，这一原则均应适用，避免产生混淆且能够提升对仲裁程序的信心，本指引对这个基本原则做了清楚的说明。

2. “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措辞源于广为采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2条，该条提及仲裁员资格的取消。正如第12条第2款规定，取消仲裁员资格的标准是客观的（“合理的第三人检验标准”），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应客观地适用“表面检验标准”。在决定是否拒绝指定或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时，仲裁员应谨记评估相关事实情况的客观标准。根据一般标准二（二），仲裁员必须因客观利益冲突的存在而拒绝任命或拒绝继续行事，除非根据一般标准四放弃该客观利益冲突。

3. 当存在合理怀疑时，仲裁员应拒绝指定或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例如发生不可弃权红色清单所述情况。然而，正当怀疑的存在反而可能导致仲裁员根据一般标准三作出披露，例如在可弃权的红色清单所述的情况下。

4. 依据正当怀疑标准的法律和规范常常未能界定该标准。本一般标准力图为作出这一认定提供一些参考。例如，任何人都不得为自己的法官，即仲裁员与当事人不得为同一人。因此当事人不能对这种情形产生的利益冲突作出弃权。

### 三、一般标准三：仲裁员披露

（一）如果存在当事人看来可能令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受到怀疑的事实或情形，则仲裁员应在接受指定前向当事人、仲裁机构、其它仲裁员指定机构（如果有该等机构且适用的仲裁机构规则如此要求的话）和其他仲裁庭成员（如有）披露该等事实或情形；或者，如接受指定后才知悉此等事实或情形，在知悉后立即披露。在不违反一般标准七（四）规定的仲裁员调查义务的前提下，在确定是否应披露事实或情况时，仲裁员应考虑其所知的所有事实和情况。

（二）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实或情形导致的可能的利益冲突作出预先声明或弃权，不能免除仲裁员根据一般规则三（一）所承担的持续披露的义务。

（三）一般标准一和一般标准二（一）的推论是，尽管存在所披露的情形，但是作出披露的仲裁员认为其自身仍是公正的、独立的，因而仍能履行仲裁员职责。否则，其会在一开始就拒绝提名或指定，或辞去仲裁员一职。

（四）如仲裁员对是否应披露特定事实或情形存疑，其在决定时应偏向于作出披露。

（五）如果仲裁员认为其应作出披露，但职业保密规则或其他执业规则或职业行为不允许作出此种披露，则仲裁员不应接受指定，或应辞职。

（六）仲裁所处的阶段不影响仲裁员对是否应披露事实或情况作出决定。

（七）仲裁员未能披露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引起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怀疑的某些事实和情况，并不代表必然存在利益冲突，也不代表应当取消其仲裁员资格。

### • 对一般标准三的解释

1. 根据一般标准三（一）所产生的仲裁员披露义务基于以下原则，即让当事人被充分告知在其看来可能相关的一切情形，这对当事人而言是有利的。对此，一般标准三（四）规定任何对某些事实或情形是否应披露存疑时，应当作出披露的决定。但是，以绿色清单所列情形为例，由于根据一般标准二从客观角度看不存在或实际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在当事人眼中不会引起怀疑，故而无需披露。如同一般标准三（三）所表明的，披露并不意味着被披露的事实会导致仲裁员失去资格。一般标准三（一）规定的披露义务是一个持续不间断的义务。

2. 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已经考虑到仲裁员候选人越来越多地采用对那些可能在将来产生的事实或情形以及由此导致的利益冲突作出声明（有时被称为“先行弃权”）的做法。这些声明不会免除仲裁员根据一般标准三（一）应承担的持续披露义务。但是本指引并不对‘先行声明’或‘弃权’的有效性和带来的效果持任何立场，因为任何先行声明

或弃权的有效性和效果必须根据先行声明或弃权的具体内容、即将发生的特定情况和适用的法律进行评估。

3. 披露并不意味着存在利益冲突。尽管存在所披露的情形，作出披露的仲裁员一般还是会认为自身是公正、独立的，否则，仲裁员完全可以一开始就拒绝接受指定或退出仲裁庭。因而，作出披露的仲裁员依然认为其自身能够履行职责。披露的目的在于允许当事人判断他们是否同意仲裁员对披露情形的评估观点，以及如果他们希望的话，允许其进一步探究所披露的情形。本条一般标准明确规定，披露本身并不意味着足以取消仲裁员资格的怀疑，甚至也不构成有利于取消资格的推定。相反，任何质疑只有在符合如上述通用标准二的解释中所述的客观测试标准的情况下才应成立。

4-5. 披露或失去资格（如一般标准二和一般标准三所规定的）不应取决于仲裁所处的特定程序阶段。在判定仲裁员是否应进行披露、是否应拒绝指定、是否应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时，只有事实和情形才具有相关性，程序所处阶段或者是否需要回避的后果都不具有相关性。尽管对仲裁程序开始后的仲裁员回避存在实践上的顾虑，但对仲裁程序所处阶段作区别对待，是违背一般标准的。

6. 正如一般标准三（三）的解释中所阐述的那样，只有满足客观检验标准，对仲裁员的质疑才可能成立。一般标准三（七）明确规定，未能披露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引起对仲裁

员公正性或独立性怀疑的某些事实和情形，并不一定意味着必然存在利益冲突，也不一定意味着应当取消其担任仲裁员的资格。

#### 四、一般标准四：当事人弃权

(一) 如果在下列情况发生 30 日内：

1. 收到来自仲裁员的任何披露，或；

2. 一方当事人以其他方式知悉可能构成仲裁员潜在利益冲突的事实或情形

一方当事人未就该仲裁员提出明示的异议，根据本一般标准(二)和(三)款规定，则当事人被推定已经放弃就该等事实或情形主张仲裁员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权利，当事人不得在此后的程序阶段基于该等事实或情形提出任何异议。

对于那些在仲裁程序开始时或仲裁程序期间进行合理调查即可知晓的一般标准四第(一)款第2项规定的事实或情况，当事人未进行合理调查的，则应视为其已了解一般标准四第(一)款第2项所述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二) 如果存在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描述的事实或情形，则当事人的任何弃权（包括一般规则三第(二)款规定的任何声明或先行弃权）或当事人对允许该名人士担任仲裁员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应视为无效。

(三) 凡存在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中所例示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人士不得担任仲裁员。然而，在符合下列条件时，该名人士仍可以接受指定担任仲裁员或继续担任仲裁员：

1. 所有当事人、所有仲裁员、仲裁机构或其它仲裁员指定机



构（如果有）充分知悉该利益冲突；并且

2. 所有当事人明确同意，尽管存在这样的利益冲突，该名人士仍可担任仲裁员。

（四）仲裁员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通过调停、调解或其他任何方式协助当事人和解争议。然而，在这样做之前，仲裁员应得到所有当事人的明示同意，即同意仲裁员这样做不会导致其丧失继续担任仲裁员的资格。当事人的明示同意，应视为对仲裁员可能因参与此程序或仲裁员在此程序中可能了解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的有效放弃。如果仲裁员的协助并未促成争议的终局和解，则当事人仍应受其弃权的约束。然而，根据一般标准二第(一)款，尽管有这样的同意，如果因为参与了调解程序，致使仲裁员对其在此后的仲裁程序中继续保持公正或独立的能力产生怀疑的，则其应辞职。

#### • 对一般标准四的解释

1. 根据一般标准四(一)，如果一方当事人在知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之日起（包括通过披露程序知悉）未能在 30 天内提出利益冲突的异议，则将被视为对此潜在利益冲突作出弃权。

2. 一般标准四(二)把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中的事实和情形排除在一般标准四(一)的适用范围之外。一些仲裁员作

出声明以寻求当事人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实或情形的弃权。无论这些仲裁员寻求的任何弃权如何规定，根据一般标准三(二)，基于仲裁员承担的持续披露义务，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事实和情形都应当向当事人披露。

3. 虽然发生严重的利益冲突，如发生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列示的情形，但当事人可能仍希望聘任该名人士担任仲裁员。对此，应在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当事人使用公正和独立的仲裁员的期望之间进行平衡。只有在当事人作出充分知情的、明示的弃权时，具有严重利益冲突的人士（例如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列示的情况）才可以仍然担任仲裁员。

4. 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协助当事人和解争议的理念，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确立已久，而在另一些司法管辖区中却并非如此。在和解程序开始之前，当事人对该程序的知情同意，应视为对主张潜在利益冲突权利的有效放弃。某些司法管辖区规定当事人应出具签字的书面同意。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明示同意可能已经足够。明示同意也可以在庭审中作出并记录在庭审的记录或笔录中。此外，为避免当事人通过将仲裁员用作调解员以使其失去仲裁员资格的手段，一般标准明确规定，即使调解不成功，当事人的弃权仍应有效。当事人在作出明示同意时，应意识到仲裁员在调解过程中协助当事人的后果，包括可能导致其辞去仲裁员职责的风险。

## 五、一般标准五：范围

(一) 本指引同等适用于无论用何种方法任命的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

(二) 单个仲裁员或整个仲裁庭的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都应遵守与仲裁员一样的保持独立和公正的义务。仲裁庭应确保这些义务在整个仲裁程序中都被遵守。

### • 对一般指引五的解释：

1. 因为仲裁庭的每一位成员都有义务做到公正、独立，一般标准不区别对待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和仲裁机构指定的仲裁员。

2. 一些仲裁机构要求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签订“独立和公证声明书”。无论是否有这样的规定，仲裁庭的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都应遵守和仲裁员一样的保持独立和公正的义务（包括披露义务），并且仲裁庭应确保这些义务在仲裁程序的所有阶段都得到遵守。此外，无论是仲裁庭还是单个仲裁员的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都同样需要遵守这些义务。

## 六、一般标准六：关系

(一) 仲裁员原则上视为具有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或其雇主的身分，但当考察事实或情形的相关性以判明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或是否应进行披露时，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活动（如有）、仲裁员与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组织结构和执业方式、以及仲裁员与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关系应在个案中予以考虑。如果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其雇主实施的活动与一方当事人有关的，并不必然构成利益冲突的来源或需要作出披露的理由。类似地，如果一方当事人是与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雇主有关系的集团的成员，该事实应在个案中予以考虑，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必然构成利益冲突的来源或需要作出披露的理由。

(二) 任何对一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力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与一方当事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根据仲裁裁决负有补偿一方当事人的责任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都应视同具有该方当事人的身分。

(三) 对当事人一方拥有控制性影响力的任何法律实体或自然人都可被视为拥有该方当事人的身分。

### • 对一般标准六的解释：

1. 有必要在当事人自己选择仲裁员这一程序利益（该仲裁员可能是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也可能是公司或其他形式组织的雇员），与维持对国际仲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的信心的重要性这二者进行平衡。仲裁员原则上应视为与其律师事务所或雇主是同一身份的，但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活动并不自动地构成利益冲突。以下活动的相关性应在每个案件中予以考虑：（1）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其雇主的活动，如：律师事务所或雇员的工作性质、时间和范围；（2）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组织架构及执业模式；（3）仲裁员与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的关系。一般标准 6(一)使用“参涉” (involve)而非“代理” (acting for)这一表述，是因为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的相关联系，可能包括法律事务的代理行为之外的活动。当仲裁中的一方当事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时，会产生特殊的利益冲突问题。由于每个公司结构安排差异巨大，所以，全方位的兜底规则并不适当。相反，应在个案中考虑当事人与同一公司集团内另一实体的关联关系以及另一实体与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其雇主之间关系的具体情形。

国际法律实践活动的结构的演变，引发了什么是一般标准六（一）所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这一问题。通常来说，就上述目的而言，律师事务所是指仲裁员作为合伙人或与仲裁员有正式联系的任何律师事务所，这种联系包括该仲裁员受聘为律师或者具有律师职能的顾问。律师事务所内部合作和/或分享利润的结构可以为认定仲裁员是否具有其他律师事务所的身份提供依据。同样，尽管就冲突而言，大律师事

务所不应当等同于一般律师事务所，但鉴于大律师、当事人和/或律师之间的关系，披露信息可能是正当的。

2. 尤其是当国际仲裁中的当事人是法律实体时，其他法人、自然人可能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性影响力，和/或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的经济利益，或者负有根据仲裁裁决补偿某一方当事人的责任。每一种情况都应该单独被评估，一般标准6(二)明确规定此类主体有可能被实际视同为该方当事人。自然人也可能引起控制、经济利益或作出赔偿的义务，对此应作出与前述相同的结论。第三方出资人和保险人可能在案件的提起或抗辩中有直接的经济利益，或对仲裁的一方有控制性影响力，或对仲裁程序的进行有影响，包括对仲裁员的选择。当考虑此类实体是否应被视为具有当事人身份时，这些区别可能是相关的。

3. 就公司而言，一般标准六(三)条规定，如果母公司是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当母公司对子公司有控制性影响力时，其子公司可能被视为具有母公司的身份。同样的结果也适用于自然人，例如，自然人是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他紧密控股的公司可能被视为具有其身份。就国家而言，其组织中通常包括独立的法律实体，例如区域或地方政府、自治机构，这些法律实体可能在法律或政治层面都独立于中央政府。上述联系并不涉及“控制性影响力”(Controlling Influence)或“直接经济利益”(Direct Economic Interest)

标准。因为实体间的关系千差万别，所以“一揽子”规则并不合适。相反，关系的具体情况和它们与主要争议事实的关联程度应当在个案中予以考量。因此，如果国家、国家实体、分支机构或部门是仲裁程序的一方，即使对该实体的地位存在争议，仲裁员也应当考虑披露其与包括区域或地方政府、自治机构或国有实体在内的相关实体之间的关系，无论这些实体是国家组织的一部分还是具有私主体地位；反之亦然。

## 七、一般标准七：仲裁员与当事人的义务

(一) 一方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员、仲裁庭、其他当事人、仲裁机构或其他仲裁员指定机构（如果有）告知以下内容：

(1) 仲裁员与以下主体之间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 当事人；
- 同一公司集团的另一家公司；
- 在仲裁中对一方当事人拥有控制性影响力的自然人或实体；
- 一方当事人拥有控制性影响力的自然人或法人间；或
- 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或负有根据仲裁裁决补偿一方当事人义务的任何自然人或实体；

(2) 仲裁员在依据一般标准 3 进行披露时应当考虑的任何其他人或实体。

当事人应当尽早主动履行告知义务。

(二) 为了遵守一般标准七，一方当事人应当履行合理问询并提供已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三) 一方当事人应告知仲裁员、仲裁庭、其他当事人、仲裁机构或其他仲裁员指定机构（如果有）代理其参加仲裁的法律顾问的身份以及该法律顾问与仲裁员的任何关系，包括在同一个大律师事务所工作。当事人应尽早主动告知，并在法律顾问团队发生任何变动时尽早告知相关信息。



（四）仲裁员有义务进行合理查询，以查明任何利益冲突以及任何可能使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受到合理质疑的事实或情形。如果仲裁员未尽合理努力进行调查，则其未披露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因不知情而获免责。

• **对一般标准七的解释：**

1. 当事人被要求披露与仲裁员之间的任何关系。披露将减少基于仲裁员被任命后才获知的信息而提出的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无实体依据的回避申请的风险。当事人披露仲裁员与当事人（和/或其所属集团的另一成员公司，和/或对该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力的个人，和/或被当事人一方施加控制性影响力的任何实体或自然人）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的义务已经延伸至披露仲裁员与和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或依据仲裁裁决负有赔偿义务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关系，例如，为仲裁提供资金支持的实体。在提供各方当事人认为仲裁员在进行披露时应考虑的人员或实体的名单时，各方当事人必须解释这些人和实体与争议之间的关系。

2. 为了满足披露义务的要求，当事人应当对任何他们可以合理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此外，从仲裁程序开始之时以及在整个程序进行的过程中，仲裁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应当尽合理努力，查明和披露依照一般标准看来可能影响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信息。

3. 当事人必须尽早确定为仲裁提供咨询或出庭的代理人的信息。当事人披露代理人身份的义务扩大至当事人法律顾问团队的所有成员，并在仲裁程序一开始就应履行这一义务。

4. 为了履行本指引规定的披露义务，仲裁员应当对任何他们可以合理获得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

## 第二部分：一般标准的实际应用

1. 为产生重要的实际影响，本《指引》在适用清单中列出了当今仲裁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情形。但是，这些清单不可能涵盖所有情形，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一般标准都应控制结果；换言之，一般标准优先于起示范性作用的适用清单。

2. 红色清单包括两部分：“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请参见一般标准二(四)和一般标准四(二)】和“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请参见一般标准四(三)】。这些清单并非穷尽式列举，而是根据特定案件的事实，详细列出了对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具体情况，即：在这些情形中，在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的第三人看来，存在客观的利益冲突（请参见一般标准二(二)）。“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包括了基于“任何人不得为自己的法官”这一首要原则的各种情形。为此，接受此等情形并不能消除利益冲突。“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包括了各种重大但不严重的情形。由于这些情形的重大性，所以它们与橙色清单中所描述的情形不同：如一般标准四(三)所规定的，只有当事人知悉利益冲突情形的存在但仍明确地表示愿意该名人士担任仲裁员时，这些情形才能被认为是可予放弃的。

3. 橙色清单是对从当事人角度出发，视具体案件的事实而定，可能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怀疑的具体情形的非穷尽式列举。因此，橙色清单反映的情形属于一般标准

三(一)的范畴，仲裁员有义务披露此类情形。在所有这些情形中，如果各方当事人没有在披露后及时提出异议，则推定各方当事人已经接受了该名仲裁员（根据一般标准四(一)的规定）。

4. 披露并不意味着存在利益冲突；披露本身并不导致该仲裁员失去资格，也不应据此推定其失去资格。披露的目的是为了告知当事人，以便当事人进一步探明客观地（即从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的第三人的角度来看）认定是否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如果结论是不存在合理怀疑，那么该名仲裁员就能够任职。除了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规定的情形外，如果当事人没有及时提出异议，该名仲裁员也能够任职；或者，在所涉情形属于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范围而当事人依据一般标准四(三)明示接受时，那么该名仲裁员同样能够任职。如果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员提出异议，但是相关决定主体认定当事人的异议不满足一般标准二解释中记载的仲裁员失去资格的客观标准时，该名仲裁员仍然能够任职。

5. 事后基于仲裁员没有披露的事实或情形而提起异议的，不应自动导致仲裁员不被任命、失去资格或对任何仲裁裁决的异议成功。一般标准三中规定的未予披露这一行为并不会使仲裁员具有偏袒性或缺乏独立性；只有仲裁员未披露的事实或情形本身，才会使仲裁员具有偏袒性或缺乏独立性。

6. 未在橙色清单中列出的情形或者超出橙色清单规定的期限的情形，不应推定为需要披露。但是，仲裁员需要在每个个案的基础上评估某一特定情形，虽然没有被橙色清单所记载，但仍有可能导致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因为橙色清单是一个非穷尽式的例举清单，可能存在一些情形虽未被提及，但仍需要由仲裁员披露。例如，某一仲裁员在超过橙色清单规定的三年期限里被同一当事人或同一法律顾问重复指定；或者，当一名仲裁员同时在一个不相关但争议焦点类似的事件中担任法律顾问。同样的，仲裁员被本案中同一当事人或同一法律顾问在另一个案件中指定为仲裁员时，虽然另一个案件正在审理中，根据情形其也可能需要披露。虽然本《指引》并不总是要求披露仲裁员过去曾与仲裁庭其他成员在同一仲裁庭任职的事实，或与当前仲裁程序中的法律顾问的合作，但是仲裁员应在个案中评估其经常作为律师或仲裁员参加有仲裁庭其他成员组成的仲裁庭并共同审理案件这一事实，在当事人眼中是否可能会造成本案仲裁庭明显的内部失衡，以及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况，这种失衡是否会引起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的质疑。如果对这一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则仲裁员应作出披露。

7. 绿色清单是一份非穷尽式列举的清单，无论是根据主观标准还是客观标准，绿色清单内记载的情形都不存在表面上和实际上的利益冲突。因此，仲裁员没有义务披露绿色清

单中的情形。如一般标准三解释 1 所述，绿色清单表明，基于合理性考虑，仲裁员的披露义务是有限度的。

8. 清单的各种分类之间的界线通常是细微的。某个特定情形应列入这个清单还是另一个清单，难免会有争议。同时，在这些清单中，不同情况使用了诸如“重大的”和“有关的”这类一般术语。清单最大程度上体现了国际原则和最佳实践。对规范作过多的解释可能会适得其反，故而应当在个案中根据事实和情形对规范作出合理的解释。

## 1. 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1.1 一方当事人与仲裁员具有相同身份；或者，仲裁员是仲裁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仲裁员是作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个人或实体的雇员。

1.2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或与仲裁裁决结果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的经理、董事或监事会成员，或对一方当事人或与仲裁裁决结果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具有控制性影响力。

1.3 仲裁员对一方当事人或案件结果具有重大的经济或个人利益。

1.4 仲裁员目前或经常为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关联公司<sup>4</sup>提供咨询，并且该仲裁员或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雇主从咨询中获取重要的经济收入。

---

<sup>4</sup> 各适用清单中，“关联公司”一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所有公司，包括母公司，和/或对仲裁当事方具有控制性影响力的个人，和/或当事方对其具有控制性影响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2. 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 2.1 仲裁员与争议的关系

2.1.1 仲裁员曾就争议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过法律建议或专家意见。

2.1.2 仲裁员以前曾参涉该争议。

### 2.2 仲裁员在争议中具有直接或间接利益

2.2.1 仲裁员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股份，该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2.2.2 仲裁员或其关系紧密的家庭成员<sup>5</sup>对争议结果具有重大经济利益。

2.2.3 仲裁员或其关系紧密的家庭成员与第三方具有密切关系，而该第三方可能被争议的败诉方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 2.3 仲裁员与当事人或法律顾问的关系

2.3.1 仲裁员目前或经常代表或建议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但没有从中获得大量的经济收入。

2.3.2 仲裁员目前代表担任一方当事人法律顾问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或者为担任一方当事人法律顾问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咨询。

---

<sup>5</sup> 各适用清单中，“紧密家庭成员”指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父母或生活伴侣，以及其他任何存在紧密关系的家庭成员。



2.3.3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是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2.3.4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sup>4</sup>的经理、董事或监事会成员，或对其具有控制性影响力，并且该关联公司直接参涉仲裁中的争议。

2.3.5 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雇主曾经参涉但目前已经终止参涉该案件，而仲裁员本人没有参涉其中。

2.3.6 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雇主目前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存在重大的商业关系。

2.3.7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对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控制性影响力的人、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具有紧密的家庭成员关系。

2.3.8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在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拥有重大的经济或私人利益。

### 3. 橙色清单

3.1 为一方当事人提供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案件的情形：

3.1.1 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曾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法律顾问，或曾就不相关事宜为其指定方当事人或其指定方的关联公司提供过咨询或曾被咨询，但仲裁员与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关联公司之间没有正在持续的关系。

3.1.2 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曾在不相关的事宜中，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相对方的法律顾问。

3.1.3 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曾两次或两次以上被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指定为仲裁员<sup>6</sup>。

3.1.4 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的无关事宜上曾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选定参与协助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模拟审判或庭审准备工作。

3.1.5 仲裁员目前担任或在过去的三年中曾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参涉其中的、与本案相关的另一仲裁案件的仲裁员或法律顾问。

3.1.6 仲裁员目前或者在过去三年中曾经在与本案无关的事宜中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专家。

3.1.7 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雇主正在或经常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提供服务，但没有形成重大商业

---

<sup>6</sup> 在特定类型的仲裁中，如海事仲裁、体育仲裁或商品仲裁，仲裁员可以从专业人士圈中选定，也可以从强制性名单中挑选。活跃在这些领域的当事方或已知道选任方在不同案件中经常指定同一仲裁员的习惯或惯例。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仍应按照第 3.1.3 条的规定披露重复选定，但重复选定的披露范围和结果可能与本《指引》的规定不同。

关系，该仲裁员本人也未参与其中，并且此类服务与当前争议无关。

3.1.8 与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雇主共享大额费用或其他收入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组织在仲裁程序中向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3.2 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法律顾问的关系：

3.2.1 该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是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受雇于同一雇主。

3.2.2 该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是同一大律师事务所的成员。

3.2.3 该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曾是另一仲裁员或同一仲裁案的任一法律顾问的合伙人或有其他关联关系。

3.2.4 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相同，或涉及相同关联公司的另一相关争议或事项中担任仲裁员。

3.2.5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是代表一方当事人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雇员，但该家庭成员并没有为本争议提供协助。

3.2.6 仲裁员和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私人朋友关系。

3.2.7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之间存在敌意。

3.2.8 该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曾三次以上被同一法律顾问或同一律师事务所指定为仲裁员。

3.2.9 该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曾三次以上被同一法律顾问或同一律师事务所指定为专家。

3.2.10 在过去三年内，该仲裁员曾三次以上被同一法律顾问或同一律师事务所选定协助模拟庭审或开庭准备。

3.2.11 仲裁员目前正在或者在过去三年内曾与另一名仲裁员或者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共同代理过案件。

3.2.12 仲裁员和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目前正共同担任另一仲裁案的仲裁员。

3.2.13 仲裁员及同案仲裁员目前在另一仲裁中共同担任仲裁员。

3.3 仲裁员与当事人和/或其他仲裁参涉方的关系：

3.3.1 仲裁员所在律师事务所目前正在担任一方当事人的相对方的代表，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相对方的代表。

3.3.2 仲裁员曾以专业身份（如前雇员或前合伙人）与专家、当事人或其关联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3.3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对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有控制影响力（例如享有控股股东利益）的当事人、证人或专家有密切的私人朋友关系。

3.3.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对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有控制影响力的当事人、证人或专家有敌对关系。

3.3.5 如果该仲裁员是前法官，并在过去三年内审理过涉及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重大案件。

3.3.6 仲裁员正在其他案件中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向本案中的专家发出指令。

#### 3.4 其他情况：

3.4.1 仲裁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其数量或面值构成对公开上市的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实质控股。

3.4.2 仲裁员曾通过公开论文、演讲、社交媒体、在线专业网络平台等形式对仲裁中的案件公开表明特定立场。

3.4.3 仲裁员在管理机构或指定机构中担任与争议有关的行政或其他决策职务，并在该职务上参与了与本仲裁有关的决定。

3.4.4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对其具有控制性影响力，但该关联公司没有直接参与仲裁中的争议事项。

## 4. 绿色清单

### 4.1 先前表述的法律意见

4.1.1 仲裁员曾就仲裁中同样出现的问题发表过（例如在法律评论文章或公开讲座中）法律意见（但这个意见并未专门针对正在仲裁的案件）。

### 4.2 目前为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4.2.1 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联合或结盟但不分享重大律师费或其他收入的律师事务所或雇主，在与本案无关的事宜上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 4.3 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的接触

4.3.1 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因属于同一专业协会，或社会、慈善组织的会员，或通过社交媒体网络而建立关系。

4.3.2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先前曾经一起担任仲裁员。

4.3.3 仲裁员与另一名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在同一系或学院任教，或者在同一专业协会，或社会、慈善组织任职。

4.3.4 仲裁员与另一名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一起作为一个或多个会议的演讲者、主持者和组织者，或参加学术研讨会或专业、社会、慈善机构的工作小组。

#### 4.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接触

4.4.1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或他们的法律顾问）在指定前有过初步接触，但该接触行为仅限于其担任仲裁员的可安排性和资格，或首席仲裁员的潜在候选人名单，除了向仲裁员提供基本的案件理解外，没有涉及争议的实体或程序事项。

4.4.2 仲裁员持有公开上市的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数量并不重大的股份。

4.4.3 仲裁员曾经作为联合专家或以其他专业身份（包括在同一案件担任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具有控制影响力的人共事。

4.4.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通过社交媒体网络建立联系。

#### 4.5 仲裁员与其中一名专家的接触：

4.5.1 仲裁员在担任另一事项的仲裁员时，听取了在当前程序中出庭的一名专家的证词。